

列印時間：103/11/19 11:56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3/11/21

[機關名稱]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 
[標案名稱]ACS美國化學學會電子期刊(46種)  
[標案案號]CSMU103004  
[機關代碼]3.10.90.25  
[單位名稱]中山醫學大學  
[機關地址]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
[聯絡人]黃梅君  
[聯絡電話](04)24730022分機11431  
[傳真號碼](04)24739030  
[電子郵件信箱]meichun@csmu.edu.tw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  
[傳輸次數]01  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32紙漿,紙及紙產品;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 
[財物採購性質]租賃  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
[預算金額]1,123,268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否  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  
[押標金額度]預算金額3%  
[後續擴充]否  
[決標方式]最低標  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  
[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條  
[公告日]103/11/21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  
[辦理方式]補助  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  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  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]50元  
[系統使用費]20元  
[文件代收費]3元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 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  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採購組  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每份100元(請先至財務組繳費後至採購組領取)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 
[截止投標時間]103/12/02 17:00  
[開標時間]103/12/03 09:00  
[開標地點]本校正心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  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採購組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  
[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]否  
[履約地點]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[履約期限]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  
[是否刊登公報]是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  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
[廠商資格摘要]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  
2、納稅證明。  
3、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  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】  
[附加說明]1.招標規範內容疑義請洽圖書館陳玉娟小姐(分機11030轉15)。  
2.欲現場領標請事先通知，並請於上班時間至財務組不具名繳費後再至採購組領取。  
3.欲郵件領標請檢附A4信封及回郵50元，並請自行注意截止投標時間，若以郵政匯票購買抬頭為：中山醫學大學。  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  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中山醫學大學  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 
[檢舉受理單位]  
\* 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23583005）  
\* 臺中市調查處（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）  
\*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 
\*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  
[補助機關1代碼]3.9  
[補助機關1名稱]教育部  
[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]1,123,268元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